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1、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为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,6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,870,4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调整。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5,6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

通股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6 年 6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：2026 年 6 月 10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配对象为：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有关咨询方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 399 号

咨询联系人：LIZEQUAN（李泽全）

咨询电话：028-88266821

传真电话：028-88266821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日